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急難救助金申領辦法

A300-A301-011

94年10月0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100年10月1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9月2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7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28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11月27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12月04日校長核定發布

第一條 為對遭遇特殊困難之本校學生予以適時適當之援助，俾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訂定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為承辦單位。

第三條 本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自本校所收之學雜費總額三%以上預算中提撥經費。
- 二、指定為獎助學金專用之捐款。
- 三、教育部學產基金。

第四條 凡遭遇急困、家境困難或緊急事件極需援助之本校學生，得依本辦法申請。

第五條 合於下列事項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得申領急難救助：

- 一、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二、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、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，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三、因期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二)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三)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臺幣五千元；住院達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四)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四、學雜費繳納困難或情況特殊之個案得專案簽核，並簽請校長酌情提高急難救助金額。急難救助金額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作調整。

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申請，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。不得以同一事件同時申

請不同經費來源之補助，請擇一擇優辦理。

第七條 一、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，由本人或導師填妥急難救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後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證明文件進行審查通過後，專案簽核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二、專案簽核申請者，檢附專案簽核核准公文與相關證明，需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